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-1 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40016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訂於 7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舉辦 114 年度學術進修課程(八)「重大刑事案件於國民法官程序之適用與訴訟策略」，欲參加之會員請向本會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課程採用實體課程與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方式同步進行。欲參加之會員(一般暨特別會員，不含跨區執業)請於 7 月 18 日前填寫線上表單報名，現場名額限 60 人、線上名額限 2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4m9VrHJfkF26Z8s6A>

二、本次課程，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等協力單位免費，其餘人員，酌收 500 元報名費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
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台南分行（004）

帳號：009004387028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三、會議連結網址會另於課前 MAIL 給報名者。為避免影響已報名者權益，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，謝謝配合。

四、本會將視活動情況，隨時檢討課程舉辦或取消、報名人數限額等措施，如果調整，將儘速通知已報名相關課程之會員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五、隨函檢附活動資料乙份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曾 怡 靜